

社

稿 府 政 省 北

會

副司令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社

字第

152

號

別文

山電

機關送達

巴東和附

附件

及

據本省巴東和附電... 電... 仰... 核... 出...

建設廳... 財政廳... 糧食廳... 衛生廳... 教育廳... 警察廳... 社會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農林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張瑞貴

14344

鄧錫光... 符逢林... 曹植... 九十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稿擬

稿

稿校

王

王

王

王

檔案

去文

年

九月廿日

時封發

九月廿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

月日

時擬

月日

時交

字第

字第

537

號

號

300

492

492

492

山電

巴東縣政府本年六月廿日元社福字第一二二七號外電
覽附件知悉該縣本年級義社帶鄉計劃第八條內指
工程需用技術人員部份工程技術人員仍由該府司
外派用公本年底義社帶鄉計劃列部參核式多屬
任之准予支除收厚何部部會部查核外仰即
一省府府事 省府印

山電

本年六月廿日

社會部出曉據奉省巴東縣政府電查該縣本年級
義社帶鄉計劃及經費預算表等件經核對除指

复外相各据回原计划及预算书电请查核为

后此省政府附申

省新二印均送原件二份

新 藝 館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二日收到

案內胡松年處主管該會畢業生胡志相

胡志相

貧處核辦馬福

以此

社會處

耐字件

衛生處

張鼎六
殷國光
牙林野
羅怡煥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案閱本廳主管各項業務經簽注於應送該
貴處核簽送還為荷

此致

衛生處

民政廳



劉勳華

林八十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閱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逐送
貴廳核簽並轉為荷

民政廳 以政

建設廳

八十六

時有財 12/13 原金傳

張西星
王禹初

華祥壽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查本部主官事項經簽註相符應送請

核簽退時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增厚

保安司令部代

張美石



本署印

貴部

主計部仿相應核結

核管處還加為

止

律部

社會部

建設廳

所附

制生

附者

14344

鄂省



考

巴東和立斗度義務勞動所需經費

四子之批准也。五。實施計劃。是至相合。相立稍待

貴處核辦。賜金為荷。此致

社層處

附

此原件

財政廳 七共



五寶周 七共

張培凱 前入

巴東和立斗度

張

11386

了

7.12

示批辦擬由事

為擬具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暨預算書等件

件
鑒核存轉由

附 行

巴東縣

政

麻

代電

元祚福

一二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大月二十七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查前奉鈞府辰真省杜六號令以本年度

義務勞動應積極推行特准仰依照規定變具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等件報核憑轉等因。一、要即擴充本年度義務勸募計畫，劇豐預

算并遵守依照國民義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義務勞動計劃並

1492

357 1/2 1/2 1/2 1/2

12324

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規定送請本縣參議會審議
去後茲准該會二三五號公函轉代處查以此案經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提
交本會縣城參議員第四十次會議決照案通過仍交大會承認等語
紀錄在案查復查照六項合檢齊奉核辦計別暨預算書各二份
請照核存轉已奉縣縣長宋伯元已感元社福中附義務勞動既預算書
各二份

監印蔣聚聰
校對張春正

巴東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暨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費支出預算書

共計

巴東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綱目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義務勞動主辦機關在縣為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興辦事業如左

一、項志 柳八家

一、大型農田水利及開塘鑿井事項

二、項志 柳八家

二、鄉保公共造產事項

三、項志 柳八家

三、縣鄉道之修築事項

四、項志 柳八家

四、營工事設備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益福利事項

志 存 逢 林 八 千 四

第四條本縣義務勞動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之

第五條本縣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每年為十日每日為八小時
如因天候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倍

第六條本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預計為萬零六百七十七人以勞力十分之五
辦理鄉保造屋十分之三興辦農田水利十分之二修築縣鄉道路及其他如
方公共事項如採取集中方式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
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十分之一

第七條本縣義務勞動實施步驟如左

一、宣傳：各機關團體於義務勞動開始前發動公教人員學校學生
民意機關代表地方士紳作口頭文字及其他各種方式之義務勞動

之三傳及請索回國協助警備工作

二組織：縣組織：縣長兼總幹事一人由縣長遴派以
一鄉鎮編組為一大隊由鄉鎮長兼大隊長以一保編組為一中隊
由保長兼任中隊長中隊以下設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
遴派之。

三征召：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由戶籍幹事將應
服勞動之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本府彙報省
政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出義務勞動

1. 壯丁中籤在廿日內應服兵役者

2. 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3. 從事國防工業者

4. 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者

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1. 有婚喪大故者

2. 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直接強制

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鎮)長送縣究辦

1. 無故不應征者

2. 藉故逃避者

3. 鼓動風潮者

因職業不能斷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八條本縣特殊工程須技術人員指導者由本府呈請省政府遴派之

其屬於事務方面之指導者由各該機關就職員中調派之

第九條於集體勞動時期縣長鄉鎮長親至各工程地區巡視指導

第十條義務勞動工作完畢後由鄉鎮長將工程成績呈報本府查核

并請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個人尽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由鄉

(鎮)長呈由本府核頒獎狀或獎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鎮)長強

制執行之或延長義務(勞動)一至五日

第十三條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本府改核分別獎大懲處報省

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并遞報省政府

府核予撫卹

第十五條本計劃自核准之日施行

巴東縣政府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項目科	目預	算數備
一 巴東縣政府常年	三二〇〇〇〇	全縣以鄉為單位共編為十八隊每隊需毛毯四山刀等費
二 義務勞動費	三二〇〇〇〇	總計共二四〇〇元每隊共二〇〇元合計共四八〇〇元合計共四八〇〇元
三 文具	五〇〇〇〇	全縣以鄉為單位共編為十八隊每隊需毛毯四山刀等費
四 雜支	九〇〇〇〇	全縣以鄉為單位共編為十八隊每隊需毛毯四山刀等費
五 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	全縣以鄉為單位共編為十八隊每隊需毛毯四山刀等費

改

巴東縣縣長宋伯元

會計主任樊明亮

中

華

民

國

三

五

年

元

月

十

六

日